

## B. 執行案件當事人權益

### 1. 如何聲請易科罰金？又聲請易科罰金可否由他人代為辦理？

答：受刑人接獲執行通知後，得向承辦股書記官查詢折算易科罰金之金額若干，攜帶身份證件，親自前來本署，向承辦股口頭聲請辦理，經檢察官核准者，書記官將開立繳款單予受刑人，攜往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收費處繳款。如執行有困難者，亦可聲請緩衝期或分期繳納方式為之。

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倘受刑人出國未歸，在遠洋漁船作業或罹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，得由受刑人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（本人無法親自到案及代辦人之親屬關係等證明），代為聲請。